

副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黃吉伶
電話：(02)2363-0980#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103全產總字第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保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員工之合理權益及老年生活，陳請鈞院責成主管機關儘速修定相關退撫法規，避免影響屆退員工之退休權益，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為建構完整的社會安全制度，已分別於97年10月1日、98年1月1日陸續開辦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今延宕多時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於103年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被保險人，卻仍待主管機關修訂相關退撫法規後方得適用新法，致施行日期之不確定性恐造成法令適用「空窗期」，將嚴重影響該期間屆退被保險人請領公保年金之權益。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被保險人，長期以來既無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亦無18%優惠存款，且考量該事業員工強制退休日期為每月1日生效，政府尤應落實照顧渠等最不受保障之「弱勢族群」退休權益。
- 三、綜上，陳請鈞院責成主管機關儘速修定相關退撫法規，以利年金制度早日施行。另基於保障各部會所屬國公營事業被保險人未來請領公保年金施行日期之一致性、公平性及衡平性，建請鈞院同意上述人員比照私立學校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經總統公布實施後即適用之。

正本：行政院、考試院

副本：台灣石油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中華郵政工會、台灣菸酒公司工會聯合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銓敘部、本會秘書處（存查）

48文103-02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1. 20
收(1)文

景揚 全閱 1/20

慈文 全閱 1/20

PO文 1/20 莊爵安 理事長